

■ 高教治理·教育法治专题

DOI:10.15998/j.cnki.issn1673-8012.2025.05.003

# 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实践检视、 价值基准与规范完善



车 骋

(郑州大学 法学院, 郑州 450001)

**摘 要:**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教育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共同构成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其存在两方面实践困境:一方面,《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表述过于原则化,导致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细则在受理主体规定方面存在冲突,以及学术复核决定的法律效力认定标准具有争议;另一方面,《学位法》第四十一条采取引致规定的立法方式,忽略了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机制相关规范供给不足,导致学位争议下教育申诉与行政复议的程序规范不完备以及非诉讼与诉讼之间衔接机制缺失。对此,应体系化完善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在内部价值基准构建方面,以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为目的价值,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和救济权;以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构造的独立性为功能价值,尤其要区分教育申诉与行政复议;以正当程序原则的遵循为程序价值,建构专家回避和听证机制。在外部规范完善方面,明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学术复核的受理决定主体,院系学术委员会为其组织专家主体。学位授予单位另设学位复核处理委员会。外部监督机关有权审查学术复核程序的合法性。明确省级学位委员会为教育申诉受理主体,将《学位法》第四十一条“等行为”解释为“直接限制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学位授予或撤销相关行为”。司法审查遵循比例原则审查学术标准,并在特定情形下适用履行判决。

**关键词:**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内部解决机制;外部解决机制;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G644;DF0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12(2025)05003613

修回日期:2025060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类型化思维下教育法适度法典化的体系构造研究”(23YJC88015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数字教育伦理风险及其立法规制研究”(2025JYQS0005)

作者简介:车骋,女,河南郑州人,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法学研究。

引用格式:车骋.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实践检视、价值基准与规范完善[J].重庆高教研究,2025,13(5):3648.

**Citation format:** CHE Cheng. Practical examination, value benchmarks and normative improvements of the pluralistic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academic degree disputes[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5, 13(5): 3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出台表明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框架已经在法律层面初步形成。具体而言,《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创设了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程序,结合现有的教育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程序规定,在理论上形成了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然而,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构建不仅要求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具有法律依据,而且要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适用能够产生体系化效果。据此,一方面,应保持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的程序独立性和实体公正性。就程序独立性而言,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应具有独立的程序构造和功能导向,从受理、运行到决定均能独立于其他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就实体公正性而言,“实质法治主义追求的不仅是过程而且是结果的正义,不仅要做到表面的合法,而且还要符合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认识”<sup>[1]</sup>。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应该使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充分性、实效性保护<sup>[2]</sup>。另一方面,法律体系化要求“消除矛盾重复,使法律成为融会贯通的统一体”<sup>[3]</sup>。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需要相互配合与协调。因此,不同类型学位争议解决程序之间需要构建衔接机制。本研究以《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为切入点,探究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存在的实践困境,在体系化视角下,通过建构内部价值基准和完善外部规范,构建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法治化路径。

## 一、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实践检视

《学位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创设的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程序,不仅属于学位争议内部解决机制,而且在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中占据核心地位。“以复核救济为引领,为其他解纷方式预留空间,是实质性化解学位争议的着力点,也是多元纠纷化解格局在处理学位争议过程中发挥内外贯通作用之所在。”<sup>[4]</sup>因此,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程序构造不仅涉及学位争议内部解决机制的构建,也涉及学位争议内外部解决机制的衔接<sup>①</sup>。然而,《学位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框架性立法、概括授权、引致规定等笼统性规定方式,导致学位争议内部解决机制法定程序标准具有模糊性,以及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机制缺乏规范供给。

### (一)《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解释争议:学位争议内部解决机制法定程序标准具有模糊性

《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通过框架性立法的方式规定了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程序,分别解决学术评价结论争议和学位授予争议,实现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与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的平衡。这一规定方式虽然为学位授予单位设置实施细则提供了规范指引,但其法定程序标准较为模糊,导致法律解释争议、实践做法不一。

一方面,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细则在受理主体规定方面存在模糊现象。对于学术复核受理主体而言,《学位法》直接将学术复核制定权赋予学位授予单位,却未明确规定具体的内部受理机构,导致学位授予单位实践做法大相径庭。例如,有的学校规定将受理权赋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sup>②</sup>,有的学校规定将受理决定权赋予导师及相关领导<sup>③</sup>。即使《学位法》第四十条授权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细化规定,

① 就类型化而言,可以将学位争议解决机制分为内部解决机制和外部解决机制。前者包括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后者包括教育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其区分标准为受理主体的区别,前者的受理主体是学位授予单位及其专门受理学位争议的内部机构,后者的受理主体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复议机关以及法院。前者的运行依据是学位授予单位制定的学位授予办法或其他校规等规范,后者的运行依据是国家法律规范。

②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向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以及“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调查核实”。

③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导师及所在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复审”。

但学术复核属于法律规定的解决学位争议程序,应有上位法依据。换言之,学位授予单位细化规定属于执行性办法,而非由学位授予单位创设规定。因此,学术复核仍然需要立法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和程序保障。《学位法》第四十条提出的“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也存在解释争议:重新组织专家的主体是学位授予单位的哪个机构?参与学术复核的专家是否与参与评审程序的专家具有重合性?换言之,专家组织主体与专家组织方式均未明确规定。对于学位复核主体而言,不同于学术复核解决的争议具有过程性和学术性特征,学位复核作为直接影响学位申请人/获得者学位获得权甚至受教育权的救济行为,学位授予单位在设定学位复核实施细则时应有上位法依据。然而,《学位法》第四十一条仅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未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内部受理机构,导致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缺乏规范指引。

另一方面,学术复核决定效力存在争议。虽然《学位法》第四十条规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然而对于“最终决定”的生效范围,《学位法》并未明确规定。如果将这一决定效力局限于学位授予单位,那么这一决定能否与外部救济路径之间建立衔接机制?从实践分析,如果学术评价作出否定性结论,将会对学位申请程序产生中止甚至终止的实际效果,这在特定情形下将直接影响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如果直接剥夺学位申请人对外部救济路径的选择权,将会对学位申请人救济权造成不利影响,这显然不符合“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立法目的。因此,明确《学位法》学术复核决定的生效范围,以及完善学术复核与外部救济路径之间的衔接规定,对落实“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路径,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二)《学位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解释模糊: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机制缺乏规范供给

《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的引致规定为学位争议适用外部解决路径预留了解释空间。具体而言,《学位法》删除了2021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①中明确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可以选择学位争议外部解决路径的权利,而是选择通过更加抽象和概括的方式,为学位申请人能够选择不同类型的外部解决学位争议程序预留了更多的裁量空间。就这一层面而言,《学位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方式更符合学位法的立法目的,能够达到全面救济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目的。然而,《学位法》第四十一条采取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规定方式忽略了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机制相关规范供给不足这一核心要素,导致教育申诉和行政复议的启动缺乏充分的《学位法》支持,非诉讼与诉讼解决机制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首先,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和教育申诉程序规范不完备。就行政复议程序而言,行政复议能否受

① 2021年教育部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三十四条提出:“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进行审议,并将该草案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其中第三十六条提出“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在2024年4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学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报告中,有些常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建议明确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然而,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仍然选择“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的规定方式,并提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今后还可进一步完善;有的可由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制定配套规定,进一步予以明确、细化;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问题,需要不断改进;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逐步完善”。虽然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未能明确提出,但根据上述回应以及将《学位法》与《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学位法》采取引致规定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扩大学位申请人针对救济路径的选择范围,而非局限于法律规定的方式;另一方面,目前学位争议解决机制仍然处于实践探索阶段,需要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定的完善以及进一步探索何种救济方式更符合学位争议解决的需求,使其成为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主渠道”。

理学位争议存在争议。虽然从理论层面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决定时,其法律地位相当于行政主体,应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未明确将学位争议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再加上《学位法》第四十一条不确定法律概念,使得有关学位争议的行政复议规范付之阙如,导致是否受理学位争议成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裁量权。例如,在“于泽泉诉教育部行政裁定”一案中,行政复议机关以“教育部不是学位事项的主管部门,学位授予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学位争议的复议决定。总之,《学位法》第四十一条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均未明确规定将学位争议纳入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导致复议机关以缺乏法律规定为由拒绝受理,进而限制学位申请人的救济权行使。就教育申诉程序而言,学位争议下教育申诉受理主体亦不确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为高校处分申诉的管辖机关,然而《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诉事项属于高校作出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学位争议范畴,因此不能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虽然规定了受教育者的申诉权,但该条规定过于笼统,“有关部门”这一规定未能将受理机构局限于教育行政机关,这就意味着除教育行政机关之外,其他机构也具有受理申诉的权力。

其次,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与教育申诉规范供给不足导致二者程序构造存在同质化倾向。换言之,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与教育申诉在受案范围、审查标准以及决定效力方面均具有相同性。就受案范围而言,《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表述为“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这意味着针对学位授予争议,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又可以选择教育申诉。就审查标准而言,行政申诉具有专业性审查优势。在“实质性解决争议”命题下,行政复议更加重视专业性监督和合理性审查<sup>[5]</sup>。在此情况下,二者都具有专业性标准。就决定效力而言,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与《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二者维持决定的标准相同。由此可见,由于《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笼统性,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和教育申诉程序呈现同质化特征,不仅会造成法律规范适用冲突,而且易导致学位争议监督资源的重复配置以及非诉制度优势弱化的问题。

最后,由于行政复议和教育申诉存在规范供给不足以及程序构造存在同质化倾向的双重困境,造成非诉讼解决路径与诉讼解决路径之间缺乏衔接机制。行政复议和教育申诉同属于非诉讼解决机制,具有成本低、专业性强和效率高的制度优势。行政诉讼作为学位争议的兜底救济机制,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非诉讼与诉讼衔接机制的建构,不仅涉及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方式的选择,而且涉及学位争议下诉讼程序构造的完善。然而,非诉解决机制规范供给不足以及程序构造具有同质化倾向导致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教育申诉的决定效力不清,进而导致非诉讼与诉讼之间缺乏衔接机制。因此,在完善非诉讼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建构非诉讼与诉讼之间的衔接机制,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价值基准

内在价值体系是由相互关联的规范价值判断和价值理念形成的有机组合体<sup>[6]</sup>。一方面,《学位法》立法目的是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价值遵循;另一方面,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在功能定位和程序构造方面存在规范差异。这就要求有关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规范供给既要符合统一价值原则,又要具备独立的程序构造。

### (一)目的价值: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

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与学位争议解决机制之间属于“目的导向—制度表达”的互构关系,体

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和救济权保障为学位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了价值指引。具体而言,首先,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保障是《学位法》的立法目的,也是学位争议解决机制的核心理念。《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学位申请人作为有权获得公正评价的主体,自然包含在受教育者这一概念范畴之内,享有与受教育者相同的权利。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直接影响学位申请人之后受教育机会和工作机会<sup>[7]</sup>。学位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学位法》的核心制度,应贯彻《学位法》立法目的,将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保障作为核心理念。其次,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对基本权利作出限制性规定,应遵循法律保留原则,即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学位授予单位无权限制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的保障路径,就这个层面而言,即使《学位法》规定了学术复核的终局性效力,也不意味着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行设定规则限制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的保障方式。最后,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不仅包括学位获得权及其上位的受教育权,也包括救济权。其中,救济权包括不同救济路径的自由选择权。“如果只允许人们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必然就是对自由的极大限制,就是一种不正义。”<sup>[8]</sup>由此,完善并细化学位争议下教育申诉和行政复议程序构造尤为重要。

另一方面,学位争议解决机制是保障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与救济权的程序表达。这体现为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的目的设定和受案范围界定均以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为基准。在目的设定方面,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的目的均为救济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只是学术复核的目的是解决学术评价争议,而学位复核和学位争议外部解决程序的目的是解决学位授予争议。具体而言,《学位法》创设学术复核目的在于解决学位申请人不服学术评价结论而产生的异议。学术评价结论是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如果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存在异议,学位授予单位有权监督并审查学位评价结论。《学位法》创设学位复核目的在于解决学位授予争议<sup>[9]</sup><sup>150</sup>,学位授予单位作出的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将直接改变学位申请人/获得者的在学关系,甚至直接限制学位申请人/获得者受教育权的行使。学位复核属于学位授予单位内部监督机制,为能够全面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突破学位授予单位自我纠错的局限性,教育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外部监督。在受案范围界定方面,由于学位授予权兼具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利属性<sup>[10]</sup>,这意味着学位争议需要厘清法律授权与大学自治的边界。其中,作为中间环节的学位评议行为,属于高校学术自治权范畴,外部监督机关不能随意干涉。因此,《学位法》创设了学术复核制度以保障学位申请人获得公正学术评价的权利。学位授予单位作出的能够直接改变在学关系的学位授予和撤销行为,则属于行政争议。

## (二)功能价值: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构造互不隶属

从系统论角度看,多元解决学位争议机制属于一个整体系统,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属于整体系统下的子系统,各子系统具备完整自治的运行逻辑。换言之,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在功能上互不隶属,均能独立运行。就教育申诉而言,教育申诉与行政复议属于不同制度定位且相互独立的学位争议解决程序。教育申诉属于学生对抗学校不利行政处分的防御性机制<sup>[11]</sup>,在突破“特别权力关系”桎梏后,虽然司法审查受理高校行政案件,但是司法审查范围具有局限性,即对学校管理不当侵害学生非基本权利的内部性或者过程性事项,行政诉讼无权受理。基于申诉制度的程序灵活性(需结合具体情境具有相应的程序变通性<sup>[11]</sup>),申诉制度的受案广泛性(模糊化事由表述将正式处理决定之外的许多侵权行为也囊括其中<sup>[12]</sup>),以及申诉受理机构的专业性等优势,教育申诉自然成为学生权利救济的

选择渠道。以受理主体为标准,申诉程序分为内部申诉和外部申诉。前者的受理主体为学校内部机构,其运行依据为学校内部行政管理性规定。例如,《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了内部申诉的程序构造。后者的受理主体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部门,其运行依据为国家法律规范。例如,《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以及《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因此,在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语境下,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因其受理主体为学校内部机构,均属于学位争议下的内部申诉;外部申诉则指涉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学位申请人异议的申诉。根据《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学位复核与教育申诉关系属于可选择的并列关系,学位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学位复核或者选择直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sup>①</sup>[9]154。

就行政复议而言,如果说教育申诉是特别权力关系影响下立法为特殊权利主体设置的特殊的权利救济和权力监督方式<sup>[13]</sup>,那么行政复议则是“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制度定位下行政性内部监督和救济机制。具体而言,化解行政争议是行政复议的基础功能,监督和保护是具体的目的<sup>[14]</sup>,行政复议程序兼具行政性和司法性两个特征,是“类似法院的司法裁决行为”<sup>[15]</sup>,其与行政诉讼的联系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当事人对复议与诉讼的选择权问题,《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前置情形,其中不包括学位争议情形,因此,在学位争议中,行政复议不属于诉讼的前置程序,学位申请人/获得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复议或者诉讼;另一方面,复议机关又按照类似于司法过程的法定程序,居中裁决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之间的争议<sup>[16]</sup>。由此可见,行政复议与教育申诉属于并列选择的解纷机制,二者的区别在于以下3点。

(1)制度定位不同。教育申诉是为填补教育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空白而设置的救济制度。在“学校—学生”这一管理关系之下,学校与学生之间天生具有地位的不对等性,为防止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决定不当侵害学生的权益,法律特地设置教育申诉制度以救济学生的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行政复议发挥行政纠纷化解的主渠道作用。由于高校作出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行为具有行政行为的属性,学位争议与行政争议产生重合,因此复议机关方能有权审查学位争议。(2)管辖规定不同。根据《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和《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教育申诉的管辖机构主要为教育行政部门,但不排除其他机构也具有受理申诉的权力。行政复议的受理机构是专门的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学位争议的复议主体应为省级政府或者教育部。(3)规范依据不同。关于教育申诉的规范依据,《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受教育者享有申诉权的适用情形,《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了学生提出申诉的情形。在学位争议下,学位申请人/获得者提出申诉,不仅适用《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学位授予争议的有关情形,也要符合《教育法》等规定的申诉条件和程序。关于行政复议的规范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唯有学位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释义》对第四十一条的解释说明,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学位复核,或者选择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救济路径之间是选择关系。在学位争议处理实践中,应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将申请学位复核以及对学位复核决定的申诉作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这不仅说明学位复核、教育申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属于并列选择的关系,而且不同于学术复核效力的终局性,学位复核决定不具有终局性。学位申请人/获得者既可以选择先行申请学位复核,并在学校作出学位复核决定后,以不服学位复核决定为由,继续寻求教育申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或者在学校作出学位复核决定后,放弃解决学位复核决定的异议,仍然以不服原学位授予或撤销行为为由,寻求外部救济路径,也可以跳过学位复核,直接寻求外部救济路径。

授予单位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方能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因此,学位争议下的行政复议不仅要遵循《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同时也要遵循《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以及有关复议程序的规定。总之,学位争议下教育申诉与行政复议是分属不同功能定位和程序构造的子系统,在后续实施中,应注意发挥二者的制度优势以及防止程序构造的同质化。

### (三)程序价值:正当程序原则的遵循

与法定程序偏重成文化的形式外观不同,正当程序更偏重价值和内涵要素<sup>[17]</sup>。作为学位申请人权利救济程序的法律制度载体,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应以程序正义为价值导向,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要求。而且,不同事项下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要求具有特殊性。正当程序原则有诸多要求,如告知、回避、说明理由、听取意见或听证、送达、救济权利告示等<sup>[18]</sup>,其中一些要求已经体现在《学位法》第三十九条。除此之外,还应建构专家回避机制和听证机制。

专家回避机制应从回避类型和回避程序两个方面进行细化规定。一方面,回避类型包括“利害关系”的回避和有“偏见”回避两种类型<sup>[19]</sup>。前者是指由于学术评价结论具有主观性和个人性,无可避免地存在评价者的偏见<sup>[20]</sup>,尤其是同行专家以个体身份把握评判标准时,一定会受其主观意识的影响,包括个人长期形成的学术风格、学术惯习和学术观点等,这些主观因素在某些情况下会形成学术偏见,成为影响公正判断的因素。因此,学术复核作为学术评价结论的二次监督程序,应确保参与复核专家的中立性,避免具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复核,从程序设计层面尽可能消除学术评价的偏见。后者是指参与处理过程的工作人员,如果因其特别身份与此行为相关联,那么就会导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偏见<sup>[21]</sup>。在学术复核程序中,参与原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的专家已经作出学术评价,如果使其参与学术复核程序,就很难消除其之前的学术偏见。因此,应避免已经参与原程序的专家再次参与学术复核程序。另一方面,回避程序应包括学位申请人申请回避以及学位授予单位指定回避两种程序。前者适用于“利害关系”回避类型,即如果学位申请人明确提出相关专家与其可能存在影响公正判断的利害关系,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批准其回避申请;后者适用于“偏见”回避类型,即学位授予单位应规定参与原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的专家不得作为学术复核的成员。如果学术复核程序运行过程中出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则可由申请人申请予以撤销。

听证程序可参照《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予以建构。听证程序源于自然公正原则,是程序正义的核心问题,能够提供学位授予单位听取申请人申辩理由及申请人与学位授予单位平等交流的机会。“正是为了保证共识的纯度才需要程序的正当过程原则。”<sup>[22]</sup>遵循正当程序原则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中立的平台以保证学位申请人和学位授予单位能够平等客观交流,进而通过程序规范将主观行为评价转化为高度确定性、客观化的事实认定和共识形成过程<sup>[23]</sup>。新《行政复议法》强化了正当程序理念,实现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再造,涉及增加的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咨询制度等,明确规定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复议决定的直接依据。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教育申诉可以参照《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引入听证程序。

## 三、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规范与完善

以权利保障、程序正义与程序独立为价值基准,未来《学位法》应进一步完善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法律规范,通过明确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受理主体和决定生效范围、细化行政复议与教育申诉的程序构造以及建构非诉讼与诉讼之间衔接机制等方式,构建层次分明、逻辑自洽的学位争议多元解决规范体系。

### (一)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程序标准的完善

学术复核受理主体分为决定受理主体和组织专家主体。学术复核决定受理主体即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人异议的主体,可以设定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因有3点:(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解决学位授予过程纠纷的法定资格。根据《学位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具有“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的权力,其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因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下行使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的权力。(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解决纠纷的能力,是资格审查机构<sup>[24]</sup>,其任务是审核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确定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获得学位的资格。因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以及学位申请相关情况更为熟悉,能够快速判断是否属于学术复核的受理范围。(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具有专业相关性,相比于不同专业构成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备行使一定的学术评价权力的资格。

虽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解决学术纠纷的权利,但其并非专职解决学术纠纷的主体。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可以看出,法律已经赋予学术委员会调查、裁决学术纠纷的权利。因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院系学术委员会<sup>①</sup>在学术复核受理中应进行职权分配和配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使受理学术复核决定的职权,院系学术委员会行使组织专家、调查事实的职权<sup>[25]</sup>。

就学位复核主体而言,根据实践运行,有的学校选择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作为学位复核受理主体<sup>②</sup>,有的学校选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共同作为学位复核受理主体<sup>③</sup>。对学位复核受理主体的选择,一方面,学位复核受理范围包含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产生的争议,为遵循回避原则,受理主体的选择应避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一方面,学位复核属于校内申诉机制,参照《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另设一个学位复核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学位争议。为保障学位复核决定的公平性和中立性,学位复核处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作出先行学位决定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且应保证一定比例的师生代表。

如果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术复核决定重新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在此情况下,学位申请人有权寻求外部救济,但外部救济路径只能审查学术复核决定的程序合法性。就学位争议内外部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而言,首先应明确学术复核决定的终局性效力是否会阻碍学位申请人选择外部救济路径。当学术复核受理机构作出学术复核决定时,此行为相当于学术复核受理机构代表学位授予单位作出新的学术评价结论,在此情况下,如果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术复核结果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学位申请人有权以不服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决定为由寻求外部救济。此外,还应明确既然学位申请人具有选择外部救济路径的权利,那么是否能以不服学术复核决定为由寻求外部救济。如果学

① 选择院系学术委员会的原因有二:(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院系学术委员会同属于院系内部机构;(2)院系在学术评价中占据核心地位,即相对校级层面而言,在学位评价过程中院系的规范设定和意见评定,从同行评议的学术基本规则来看,显然更为重要。

② 《中国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第三十条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也可依法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清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务委员会和代表委员组成。职务委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代表委员包括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③ 《湖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术复核决定是学位授予单位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核心依据,那么外部监督机关有权对学术复核决定进行监督。但是,基于保障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治权以及尊重学术复核专家在学术判断上的权威性,外部监督机关只能审查学术复核的程序合法性(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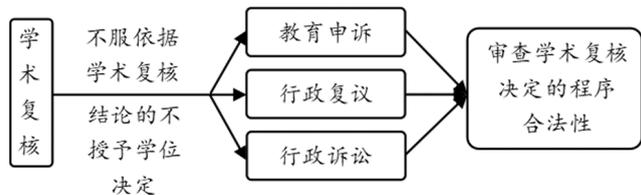


图1 学术评价结论争议解决机制流程<sup>①</sup>

## (二)教育申诉、行政复议程序构造的细化

教育申诉、行政复议程序规范的细化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明确教育申诉和行政复议之间的关系问题。《学位法释义》对《学位法》第四十一条的解释说明强调,“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学位复核,或者选择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救济路径之间是选择关系。在学位争议处理实践中,应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将申请学位复核以及对学位复核决定的申诉作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sup>[9]154</sup>,以及结合教育申诉、行政复议的程序构造区分,《学位法》第四十一条采用“引致性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学位申请人在学位争议解决方式之间具有自由选择权以及强调各学位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的并列选择关系。未来立法在“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方面应明确学位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教育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这既可以为学位申请人提供更加明确的规范指引,也更加符合《学位法》赋予学位申请人救济路径自由选择权以及强调各学位争议解决方式属于并列选择关系的立法目的。

第二步,细化教育申诉和行政复议受理主体、受理范围两方面的程序构造。就受理主体而言,根据《行政复议法》,学位争议的复议主体为省级政府或者教育部,而申诉主体需要进一步界定。之前《草案》第三十六条提出建构以省级学位委员会为主的教育申诉制度,但最终未能被采纳<sup>②</sup>。但是,《草案》第三十六条为确定申诉主体提供了思路。省级学位委员会作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专职管理学位事务的机构,其组织架构中既有行政管理人员,又有能力调动与吸纳不同学科专家和教育法律专家,能够满足专业审查和法律监督的双重需求。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来看,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论文质量具有行政督导权,学位争议核心内容是对学位论文学术性的评判。由此可见,省级学位委员会具有专业性审查的优势,并且其处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学位授予单位的中间地带,既能克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查资源有限与受理案件数量庞大的冲突,又可以凭借与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上下级领导关系,组织相关专家迅速查明学位纠纷事实。就受案范围而言,《学位法》第四十一条采用的是不完全列举的规定方式,因而需要界

① 图1是学术评价结论争议解决机制的流程图,其核心内容在于构建学术复核与学位争议外部解决方式(教育申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衔接机制。

② 与《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相比而言,《草案》存在两方面局限性:一方面,《草案》第三十六条表述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这意味着该条将学位申请人寻求外部救济局限于教育申诉这一种方式,剥夺了学位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选择权,不利于全面保障学位申请人的救济权;另一方面,教育申诉规范供给不足,《教育法》只规定了申诉权,缺乏针对申诉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管理规定》中教育申诉只针对纪律处分,不能完全适用于学位争议。因此,《草案》虽然确定了学位争议教育申诉的受理主体,但其程序构造仍然处于不完整状态,《学位法》第四十一条的表述更符合现实状况和实践需求。

定“等行为”中“等”的范围,以确定学位授予争议的范围。在规范学位授予权方面,对于作为结果环节的学位授予决定或者作为扩展环节的学位撤销决定,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属于行使行政权,外部监督机关有权规范行政权的行使,监督学位授予权或撤销权行使行为。因此,学位授予争议范围应界定为学位授予权或撤销权行使行为。在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方面,当学位授予单位行使学位授予权与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之间发生冲突时,学位争议解决机制应规范学位授予权以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换言之,如果学位授予单位行使学位授予权或撤销权行为直接限制学位申请人/获得者的合法权益,学位申请人/获得者有权寻求救济以保障其合法权益。总体而言,《学位法》第四十一条“等行为”的范围应界定为“直接限制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学位授予权或撤销权行使行为”。

### (三)非诉讼机制与诉讼机制的衔接

非诉讼机制与诉讼机制的衔接不仅涉及学位争议下行政复议、教育申诉的决定效力的认定,而且涉及学位争议下司法审查程序的完善。首先,行政复议、教育申诉决定效力的认定需要分情况考量。虽然《学位法》第四十一条已经明确救济方式的自由选择机制,但相比于其他救济方式,行政诉讼具有更强的防线作用和救济色彩<sup>[26]</sup>。除非学位申请人自愿放弃司法救济的方式,否则其在选择其他救济方式之后仍然可以选择司法审查这一救济方式。基于此,决定效力认定分为两类情况:一类为学位申请人选择非诉讼解决机制后拒绝寻求诉讼救济,那么教育申诉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具有终局性;另一类为学位申请人选择非诉讼解决机制后继续寻求司法救济。如果学位申请人以不服非诉讼决定为由起诉,那么诉讼被告为申诉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相反,如果当事人在经过非诉讼程序后仍然以不服原学位授予或撤销行为为由起诉,那么诉讼被告为学位授予单位。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如果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决定,那么复议机关与学位授予单位为共同被告(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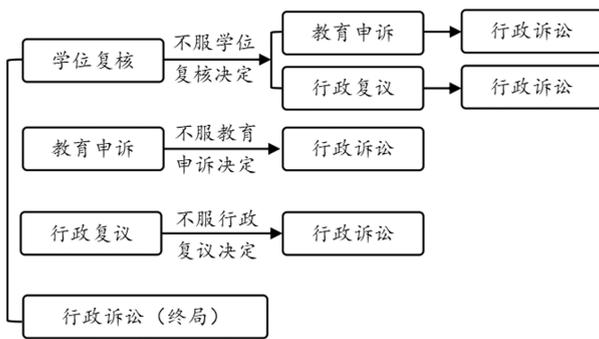


图2 学位授予争议解决机制流程<sup>①</sup>

其次,学位争议下司法审查程序需要从审查强度和判决方式两个层面进行完善。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是对传统上以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为核心的行政诉讼的反思与调整,是实质法治主义观在行政审判活动中的体现<sup>[27]</sup>。在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命题下,法院不再局限于传统机械严格的形式法治理念,而是逐渐转向重视争议的核心内容及原告权益的实质性救济。目前,法院在学术争议中采取程

① 本图是在穷尽所有救济路径的前提下形成的。由于学位复核、教育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在学位授予争议中属于可自由选择关系,因此,在遵循法律规定救济时效前提下,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既可以自由选择救济路径,也可以在选择除行政诉讼外其他救济路径后,仍以不服学位授予单位作出学位授予或撤销决定为由重新寻求其他救济路径。例如,即使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选择学位复核后,仍可以以不服原学位授予单位作出的学位授予或撤销决定为由,选择教育申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序主义策略<sup>[28]</sup>,不仅造成程序空转的困境,而且未能达到救济学位申请人权益的目的<sup>①</sup>。

对此,应从审查强度和判决方式两个层面进行完善。就审查强度而言,法院应遵循比例原则约束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标准设定权。学术标准的设定理论上属于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治范畴。然而,当学位申请人学术条件是否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设定的学术标准成为学位授予决定的核心依据时,设定学术标准行为已经涉及申请人的核心权益,进而突破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治范围而应接受司法监督。事实上,《学位法》采取不确定法律概念规定学术标准这一做法,使得学术标准设定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基于此,应引入比例原则审查学术标准设定行为,即如果学位授予单位设定的学术标准畸高于公认的学术标准或者远超申请人的学术能力边界,则违反了最小侵害原则<sup>[29]</sup>,法院有权以违反比例原则为由认定学位授予单位设定的学术标准不符合合法性要求。就审判方式而言,法院采取撤销判决可能无法实质性解决学位争议,即如果法院在全面审查学位授予或撤销行为后,有相关理由认定学位申请人有能力获得学位证书或者学位授予或撤销行为的违法情形与学术判断无关,则法院有权直接作出履行判决,责令学位授予单位在特定期限内作出授予学位行为,实质性解决学位申请人的诉求。

#### 四、结 语

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既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又赋予其救济路径的自由选择权。一方面,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sup>[30]</sup>。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实现了从内部救济到外部救济、从学术争议到行政争议,全方位、多层次地保障学位申请人受教育权的目的。另一方面,《学位法》赋予学位申请人自由选择争议解决路径的权利。《学位法》第四十一条未设定前置程序,而是选择将学位复核与外部解决方式设定为自由选择关系,不仅设定了4条并行的学位授予争议解决进路,而且为学位申请人赋予了多样化的自由选择方式。

然而,多元化解决机制在实践中可能导致学位申请人“选择冗余”的实践困境。解决这一困境分为两个步骤。第一,建议在后续学位法实施细则或者学位法解释中,选择教育申诉或者行政复议作为学位争议化解的主渠道。目前《学位法》还在实施探索阶段,相关配套规定并不完善,故学位争议解决主渠道需要在完善配套法律规定且逐渐呈现实施效果后,由相关机关进行确定。第二,在确定学位争议化解主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非诉讼与诉讼之间的衔接机制。主渠道目标涉及学位争议化解格局调整,对非诉讼与诉讼之间衔接关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需要探索非诉与诉讼衔接的最佳路径,以实质性达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sup>[30]</sup>的政策要求。本研究基于现有法律规定提出初步的理论框架,在评估法律实施效果后进一步完善学位争议下非诉讼、诉讼机制,以期在理论和实践双重层面达到实质性解决学位争议的效果。

① 在“陈丛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取消学籍教育行政”一案中,法院仅对退学决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合法性审查,而未能审查导致退学决定的核心事由——双盲评审意见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与原告的“通过校内盲审但不能参加学位答辩,进而被剥夺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能性”诉求不符合,最终导致原告诉求落空,法院未能实质性解决争议。详情见《陈丛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取消学籍教育行政(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585号)》。

参考文献:

- [1] 江必新. 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J]. 人民司法, 2012(19): 1318.
- [2] 章剑生. 行政争议诉前调解论: 法理、构造与评判[J]. 求是学刊, 2023(4): 89101.
- [3] GARDNER J. On the general part of the criminal law [M]// DUFF A. Philosophy and the crimi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 206207.
- [4] 湛中乐. 我国《学位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解读[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413.
- [5] 王万华. 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与完善: 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19(5): 99117.
- [6] 舒国滢. 法理: 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119.
- [7] 车骋. 高校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控制: 从“合法性”走向“合法性”与“正当性”[J]. 东方法学, 2021(5): 175186.
- [8] 李大雪. ADR 的正义诠释[J]. 求索, 2006(2): 29, 112113.
- [9] 梁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4.
- [10] 周佑勇. 法治视野下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及其制度完善: 兼述《学位条例》修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1): 49.
- [11] 李修懿. 教育申诉制度编入教育法典析论[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11): 6468.
- [12] 翁岳生. 行政法(上)[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99.
- [13] 朱应平. 行政申诉制度的法理和实务研究[C]//2013 年政府法制研究. 上海: 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 2013: 53.
- [14] 应松年. 对《行政复议法》修改的意见[J]. 行政法学研究, 2019(2): 310.
- [15] 马怀德. 行政复议前置的法理与适用[J]. 法律适用, 2024(5): 4759.
- [16] 耿宝建. 行政纠纷解决的路径选择[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6.
- [17] 蒋红珍. 正当程序原则司法适用的正当性: 回归规范立场[J]. 中国法学, 2019(3): 4663.
- [18] 杨登峰. 法无规定时正当程序原则之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1): 194200.
- [19] 李一苇. 公立高校师德失范处理的正当程序: 基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文本的研究[J]. 复旦教育论坛, 2020(5): 4046.
- [20] 吴国喆. 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学位申请人的救济机制研究: 以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价为中心[J]. 教育研究, 2014, 35(3): 6474.
- [21] 刘旭东. 《学位法》正当程序制度的价值意蕴、问题识别与规范进路[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9): 5462.
- [22] 雷磊. 法律程序为什么重要? 反思现代社会中程序与法治的关系[J]. 中外法学, 2014(2): 319338.
- [23] 季卫东. 法律程序的意义: 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1): 83103.
- [24] 沈阳, 王琦. 论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权分配[J]. 复旦教育论坛, 2023(6): 3946.
- [25] 戴国立. 论学术自治框架下学位评价的组织法原理[J]. 东方法学, 2022(6): 162172.
- [26] 梁鹰.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重点问题探讨[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6): 410.
- [27] 王万华. 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与完善: 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19(5): 99117.
- [28] 周详. 学术评价的本质属性及其可诉性初探: 以学位申请的“论文评阅”环节为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10): 623.
- [29] 魏文松. 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制定权的法理省思[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10): 815.
- [30] 人民法院评论员.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N]. 中国法院报, 20230818(01).

(责任编辑: 杨慷慨 张海生 校对: 张海生)

**Practical Examination, Value Benchmarks, and Normative Improvements  
of the Pluralistic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Academic Degree Disputes**

CHE Cheng

(Law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pluralistic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academic degree disputes comprises academic review, degree reconsideration, educational appeal,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his mechanism currently faces two practical dilemmas: on the one hand, Articles 40 and 41 of the Degree Law are too principled, leading to conflict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gree-granting units and disputes over the legal validity of academic review decis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of Article 41 through reference provisions neglects the insufficient normative supply for ex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resulting in incomplete procedural norms for educational appeals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n degree disputes, as well as the absence of cohesive mechanisms between non-litigation and litigation procedur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systematic improvements should be made to the pluralistic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constructing internal value benchmarks, the protection of degree applicant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erves as the purpose value,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and access to remedies; the independence of procedural structures across degre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functions as the functional value, particularly distinguishing educational appeals from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in terms of procedural value,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should be followed, establishing mechanisms for expert recusal and hearings. In terms of external normative improvement, the degree evaluation subcommittee should be the decision-making body for academic review acceptance, and the departmental academic committee should be the organizational body for experts. The degree-granting unit should also establish a degree review handling committee. External supervisory agencies have the authority to review the legality of academic review procedures. The provincial degree committee should be the body for handling educational appeals, and Article 41 "and other behaviors" is interpreted as "behaviors related to degree conferment or revocation that directly restri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gree applicants". Judicial review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reviewing academic standards, and applies a judgment of performance in specific cases.

**Key words:** degree disputes; multipl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ternal resolution mechanism; external resolution mechanism; judicial review